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青建监协〔2025〕22号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监理员业务培训及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提升工程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举办建设工程监理员业务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

一、培训对象

新初始培训人员：

-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具有工程及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的监理人员；
- 所在单位必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参加培训人员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和个人会员须交清 2025 年度（含）以前的会费；

3. 省外进青监理企业在我省设立分公司，且为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满一年的会员单位的个人人员，可参加本次培训；

继续教育培训人员：

1、已取得《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员培训证书》达三年或继续教育在 2025 年到期的监理从业人员；

2、本次继续教育的人员所在单位必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本人为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和个人已缴清会费；

二、开通的网络课程

开通的网络课程：《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及《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教材内容，内容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以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三、报名时间、报名要求及学习流程

1、**报名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2 日；

2、**报名要求：**由会员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的报名工作，不接受个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仅新初始培训人员提供）、《[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员培训汇总表](#)》（**新初始培训和继续教育人员各一份**）（还需提供汇总表 WORD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qhsjsjlxh@163.com）；近期免冠小二寸照片两张（其中《申请表》贴一张，办理证书一张）；（表格可在协会网站下载。<http://www.qhjshyxx.com/index.php?c=category&id=120>）。

新初始培训人员：需带中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人员：已取得《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员培训证书》的监理技术人员需带培训证原件；

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会费，参加培训、考试；审核过程中提供假证一旦发现不予报名。

对已经通过新初始培训并已取得《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员培训证书》的人员不得再次报新初始培训。

3、培训方式及学习流程

培训方式：网络培训。

学习流程：学员报名审核通过一周内开通学习课程，学员届时登录“网络教育平台”即可在线学习。

(https://jxjy.cdeledu.com/cdel_jxjy/ghjlry.shtml)

参加培训的人员均需通过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发放《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员培训证书》。

四、报名地址、联系方式

(一) 报名地址：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办公室（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5号青海建设大厦501）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1-6153764

协会个人会员QQ群号：704104572

五、有关注意事项：

- 1、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 2、申请个人会员及培训流程详见协会网站。
- 3、网络学习统一开通课程，超过规定报名时间不予报名。

- 附件：1、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 行）
- 2、《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 3、《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员培训汇总表》
- 4、建设工程监理员业务培训学习、考试程序及注意事项



附件 1: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监理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规范服务和职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其合法权益，推进行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规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建立个人会员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监理或项目管理工作的个人，遵守法律法规、拥护协会章程，维护协会及行业声誉，遵守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工程建设提供优质专业服务，自愿入会，可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个人会员。

第三条 本协会负责个人会员的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个人会员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由用人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

二、个人会员申请表由本企业审核推荐，报我协会秘书处复核，理事会批准；

第三章 缴 费

第一条 个人会员应当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会费标准缴纳会

费。

第二条 会费标准：个人会员每年度缴纳 200 元。

一、缴纳会费时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

第三条 会员交费单位统一办理。新会员入会当年开始按年度缴纳会费。

第四条 本协会定期对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对逾期不交会费、或者未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给予提示性交费通知，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五条 会费用途

一、开展行业发展研究，组织业务交流，提供技术、信息服务；

二、个人会员的业务培训、学习；教材编写、印制；

三、组织会员交流活动；

四、维持协会秘书处的正常工作开展；

五、其他相关服务。

第六条 会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规定，接受专项审计和检查，并定期向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章 服 务

第七条 协会向个人会员提供的服

一、免费参加业务培训、学习；

二、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

三、免费获协会出版的刊物；

四、优先在协会刊物上发表与促进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

五、开展个人会员之间交流和沟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法律援助，优先推荐参加行业交流活动；

六、定期表扬为监理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并授予“优秀个人会员”等荣誉称号；

七、个人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 管 理

第八条 个人会员有关信息和工作单位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的信息提交协会。

第九条 个人会员应当及时交纳会费。对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的，按照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个人会员退会可书面提出申请，经协会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终止：

-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后除名的；
- 二、申请退会经协会审核已公布的；
- 三、违反协会章程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个人会员资格的2年内不得重新加入协会。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理：

- 一、有违纪违规问题并经查实的；

- 二、不履行监理职责被行政处罚的；
- 三、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损害行业形象的；
- 四、受到行政处理或刑事处罚的；
- 五、不履行会员义务满 2 年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书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我自愿加入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入会后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依照协会规定缴纳会费，严格遵守协会自律公约，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活动，努力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证号								
专业 学历 职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专业技术 职称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个人 学习 工作 简历								
受聘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协会审 查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3

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员培训汇总表

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单位负责人			手机			
参加培训学员名单						
类型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专业一	专业二

注：类型分为新初始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企业根据学员所学类型填写。
(新初始及继续教育分两个表填写)

附件：4

建设工程监理员业务培训 学习、考试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学前准备

考生应提前准备好配有摄像头的电脑，并确保摄像头正对人脸、摄像功能正常。建议考生提前数天通过 QQ 视频等方式先行测试。因考试系统兼容性问题，考试用电脑不得使用苹果牌电脑，且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火狐浏览器，考生应提前安装并测试。注意事项如下：

1、考生使用姓名、身份证号登录网络考试平台；

2、登录后，点击“开始识别”，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人脸识别（身份验证）；

3、识别成功后，点击开始学习；

二、考前准备

考生应使用通过测试的电脑，在按考试系统提示完成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后打开试卷开始考试，考生完成答题后可主动提交试卷，倒计时结束时考试系统将自动强制提交试卷。每位考生有两次考试机会。注意事项如下：

1、请学员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期间严禁翻阅资料及上网查询试题；

2、考试时长为 60 分钟，从点击“开始答题”则开始计时；

3、考试开始至提交答案期间，学员不得离开座位，并保证摄像头对着人脸，平台将不定时抓拍人脸后进行对比，若判定不是本人，则考试无效，并不予再次考试；

4、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不得采用替考等方式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并查实，协会将通知所在企业并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培训。

5、试卷提交时，成绩会由系统自动显示，无需再进行登录查询成绩，合格线由协会根据整体情况统一公布。

6、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遇异常情况，请拨打客服电话：010-82326699 或 400 810 5999。

三、其他注意事项

系统于 12 月 23 日开通，1 月 31 日关闭。学员可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后进行考试。

注：点击开始学习后必须同时完成考试。

点击开始学习后必须同时完成考试。